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情参见2018年6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观盛五路特尔佳厂区一号楼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9)详情参见 2018 年 6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7 日